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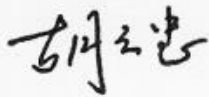
李卫国



刘泽军



凌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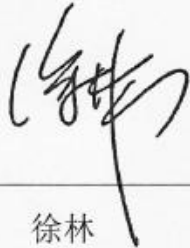
胡云忠



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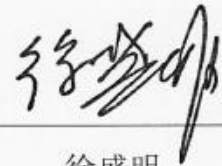
陈望明



徐林



王竞达



徐盛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6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高能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8号），截至2022年8月2日16:00止，主承销商收到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58,000,000元。

2022年8月3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9号），截至2022年8月3日11:00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8,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63,164.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836,835.9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6,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06,586,835.93元。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8,678,18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46,25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18,678,187 股。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6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 （五）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李卫国	10,714,285	119,999,992.00	18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85,714	943,999,996.8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3,571	288,999,995.2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50,000	238,000,000.00	6
5	UBSAG	15,625,000	175,000,000.00	6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2,857	149,999,998.40	6
7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07,142	129,999,990.40	6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1,428	109,999,993.6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 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 合资产管理产品)	9,821,428	109,999,993.60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8,571	99,999,995.2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79,999,998.40	6
1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142,857	79,999,998.40	6
13	许哲人	7,142,857	79,999,998.40	6
14	刘谷珍	7,142,857	79,999,998.40	6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8,576	72,000,051.20	6
合计		<b>246,250,000</b>	<b>2,758,000,000</b>	-

### 2、锁定期安排

除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之外，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余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卫国先生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8,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63,164.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2,836,835.9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高能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41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5 家。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2 年 6 月 22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7 月 28 日）9:00 前，收到 31 名投资主体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外，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承诺认购金额为120,000,000.00元。李卫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0.25	8,000.00	是	是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50	8,000.00	豁免	是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08	72,900.00	豁免	是
			10.52	75,400.00		
			9.88	75,400.00		
4	周雪钦	自然人	10.20	8,000.00	是	是
			9.80	8,400.00		
			9.65	8,500.00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5	10,000.00	是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20	10,500.00	豁免	是
			10.60	18,500.00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40	11,000.00	豁免	是
			10.80	13,000.00		
			10.20	20,000.00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11.62	11,00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10.74	11,000.00	是	是
1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3	8,000.00	是	是
			10.51	18,000.00		
			10.11	20,000.00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12	10,000.00	是	是
12	UBS AG	QFII	11.20	17,500.00	豁免	是
			10.80	20,800.00		
13	许哲人	自然人	11.51	8,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0.75	10,000.00		
			9.66	10,100.00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46	94,400.00	豁免	是
			10.98	99,000.00		
15	黄亚芳	自然人	11.20	10,000.00	是	是
			11.00	10,000.00		
			10.80	10,000.00		
16	刘谷珍	自然人	11.51	8,000.00	是	是
			10.75	10,000.00		
			9.66	10,1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80	12,100.00	豁免	是
			11.30	28,900.00		
			10.00	49,900.00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10	10,300.00	是	是
19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8	11,000.00	是	是
			11.38	13,000.00		
			10.88	15,00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2	9,600.00	是	是
			10.61	13,700.00		
			10.00	15,90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33	10,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38	23,800.00	豁免	是
			10.75	36,500.00		
			10.49	44,200.00		
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75	15,000.00	豁免	是
			11.12	20,000.00		

### 3、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发行股数 246,2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58,000,00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李卫国	10,714,285	119,999,992.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85,714	943,999,996.8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3,571	288,999,995.2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50,000	238,000,000.00
5	UBSAG	15,625,000	175,000,000.0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2,857	149,999,998.40
7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7,142	129,999,990.40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1,428	109,999,993.6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821,428	109,999,993.6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8,571	99,999,995.20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79,999,998.40
1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79,999,998.40
13	许哲人	7,142,857	79,999,998.40
14	刘谷珍	7,142,857	79,999,998.40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8,576	72,000,051.20
	合计	<b>246,250,000</b>	<b>2,758,000,000</b>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李卫国

姓名：李卫国

身份证号：4301211965\*\*\*\*\*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14,2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84,285,7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5,803,5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1,2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瑞士银行（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625,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88761K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3,39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A55WXT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1,607,14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WGXY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821,4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821,4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8,928,5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注册资本：13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14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注册资本：16,6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14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许哲人**

姓名：许哲人



身份证号：430725199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7,14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刘谷珍**

姓名：刘谷珍

身份证号：5102121966\*\*\*\*\*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本次认购数量为 7,142,85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428,5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李卫国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李卫国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除李卫国先生以外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1	李卫国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许哲人	C5普通投资者	是
14	刘谷珍	C4普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UBS A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李卫国、许哲人、刘谷珍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需要备案的情形**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溪智造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60只产品获得配售，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获配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获得配售，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获配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基金中邮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5只产品获得配售，其中5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获配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

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获配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9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养老金产品获得配售，其中7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获配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陈功勇、张阳

项目协办人：秦晗

项目组成员：唐晓晶、陈功勇、张阳、秦晗、韩世俨、祝源、袁苏欣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传真：010-60838794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 马宁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娇、彭亚敏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娇、彭亚敏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李卫国	19.75	252,737,864
2	许利民	4.23	54,087,921
3	刘泽军	3.49	44,710,953
4	向锦明	2.80	35,848,551
5	柯朋	2.12	27,074,74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26,097,428
7	李兴国	1.97	25,262,58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	23,492,716
9	宋建强	1.59	20,294,4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5	16,037,684
	合计	41.07	525,644,862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乃代表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李卫国	17.26	263,452,149
2	南方基金	5.52	84,285,714
3	许利民	3.54	54,087,921
4	刘泽军	2.93	44,710,953
5	向锦明	2.35	35,848,551
6	柯朋	1.77	27,074,74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26,097,42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25,803,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9	李兴国	1.66	25,262,58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	23,492,716
	<b>合计</b>	<b>39.98</b>	<b>610,116,334</b>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计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46,2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国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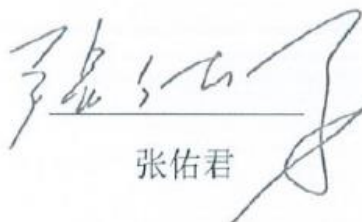
张 阳

项目协办人：



秦 晗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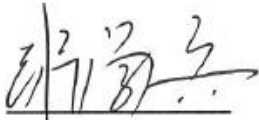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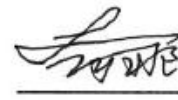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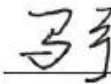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马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48 号、天健审（2021）2-175 号和天健审（2022）2-25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娇



  
彭亚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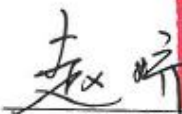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2-28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娇



  
彭亚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